

虎林市新乐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逐项对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，落实《条例》第二十条情况。及时更新新乐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新乐乡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新乐乡党委政府坚持党政齐抓共管，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。保证我乡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为我乡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新乐乡顺应新趋势打造新媒体，把微信公众号作为发布政府信息、提供在线服务的重要平台和窗口，在自身业务工作繁忙的情况下，对应主动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认真收集整理，并按报审程序审定后及时向乡党政办公室提供电子文档，经领导审核后再由专人负责录入并网上公布。2024 年我

乡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235 余篇，关注 357 人，有力的推动了我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、审查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。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，提高被督查单位的重视程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全力推进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1. 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，收效甚浅。适合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形式较少。
2. 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，信息数量、质量亟待提升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，新乐乡人民政府将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，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，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1.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提升信息员综合素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2.创新工作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，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。

3.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加强各单位之间的相互沟通和与上级级部门的工作对接，及时了解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，做到及时、准确地发布最新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